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03號

原告 徐偉棣
被告 廖椿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憑。茲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

01 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
02 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
03 據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
04 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
05 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王好甄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